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4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	000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书权	贾斌、郑理夫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3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3号	
电话	0311-6650923	0311-6650923	
电子邮箱	zsq@stcn.com	zsq@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56,942,083.44	2,311,527,138.58	2,311,527,138.58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884,552.52	57,601,086.91	57,601,086.91	2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4,226,867.67	53,452,177.99	53,452,177.99	3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263,106.86	303,846,340.21	303,846,340.21	1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	0.088	0.088	29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	0.088	0.088	29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0.87%	0.87%	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1,029,962,798.17	12,383,360,722.04	12,383,360,722.04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671,741,212.74	4,329,098,889.31	4,329,098,889.31	5.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1%	155,410,652
河北宣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70,369,667
天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9.58%	62,501,139
余斌	境内自然人	6.03%	39,370,078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6.03%	39,370,07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39,370,078
廖宇君	其他	5.43%	35,433,070
南京申诺瑞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8,154,135
长江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4,827,467
北京德恒石开律师事务所	其他	3.62%	23,622,0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6.57亿元,利润总额5.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6亿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15%、326%和292%。

报告期内,受巴西矿难、澳大利亚飓风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铁矿供给有所下降;同时需求端由于国内钢铁产能持续创新高,使铁矿石价格明显上涨,推动公司业绩大幅提升,而钢价仍处于一期盈利拐点,二期建设尚未达产阶段,现期钢产品产量较低,待二期逐渐复产后方能产生丰厚收益。由于机械产品盈利能力不足,公司机械板块主营业务依然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矿业板块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为二期一阶段项目建设提供了稳固的资金保障,期与二期配套新建选矿厂竣工验收,铜冶炼厂改造项目推向深入,预计在2020年初投入运行,在后续升级改造过程中,公司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参与建设,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系统培训;同时加大稳定生产管理力度,制定详细设备维护和应急检修预案,积极发挥职工干部主观能动性,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各项难点。矿石生产和销售继续保持良好的业绩,为公司提供现金流,最主要的磁铁矿产品,在提高生产能力和发展速度的同时,由于前述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在铜矿产量的同时为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贡献了积极因素。

公司机械板块报告期内,重点围绕“产品结构和用户结构”再优化,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和转型发展,以期扭亏为盈。

一是深化机制体制改革,为快速推动业务板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公司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各事业部独立参与市场竞争,逐步实现自负盈亏和自我发展,结合着市场化改革,公司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公开竞聘,逐步打破铁饭碗用人机制。

二是打造高端差异化产品。为摆脱同质化竞争,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重点打造了卡特彼勒SD系列静液压传动推土机,提升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中大型产品占到推土机市场总量的60%以上,因此公司研发团队紧贴市场需求,研发出了170马力SD6K推土机,填补了公司马力的产品空白,对公司推土机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公司积极打造工程机械冶金装备零部件、冰雪装备等新产业,打造转型发展新亮点。公司紧抓张联合冬奥冬奥带来的历史契机,在年内率先推出第一台中功率压雪车SG400,在前期市场验证的基础上,公司对整个系统进行了完善,并制定申报了《压雪机省级地方标准》,计划于今年年底推向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3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8月21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河北宣工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4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8月21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河北宣工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4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8月21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4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1日,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财务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5262931XW。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5.6亿元,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056亿元,持股比例为5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544亿元,持股比例为49%。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0层;法定代表人:胡志刚;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企业债券;股票发行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根据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存款、贷款、投资、结算、财务、劳动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

度,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公司按照内部牵制原则设置业务部门,明确职责与岗位,并设立独立的风险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内部控制部门,风险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事中控制,稽核审计部负责内控监督检查,并负责对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公司构建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三层三道防线”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三个层次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监控机构,以及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行三道防线控制: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风险自我控制”;第二道防线为风险合规部在主要业务环节操作风险提示;第三道防线为稽核审计部中、事后监督、检查,实现全员、全过程风险控制。三道防线互为补充,发挥业务流程中三道防线协同作用,有效防控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各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以提高制度执行力 and 推进标准化风险管理两个管理目标出发,以公司战略、治理结构为前提,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控制为手段,以内控评价和监督为保证,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编制完成《内控手册》。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票据折现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2)在资金管理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3)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资金管理核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财务公司采取银行账户二级联动模式,通过银企直联方式实现资金归集、下拨结算,财务公司保障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其内部网络如下: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处理系统通过专用防火墙、服务器、数据库、前置机等连接至各家银行,结算业务由财务集团总公司统一处理,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对外付款采用经办人输入单审批,计划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每日终了业务核心系统核算数据传输到财务核算系统中,完成财务记账。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印章由不同人员保管,并严格执行财务印鉴留用申请审批制度和印章外出审批制度。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对信贷的对象仅限于河钢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票据承兑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892,767.03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229,600.14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2,749.17万元,吸收存款1,537,341.8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911.15万元,利润总额18,304.89万元,净利润13,724.68万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定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规程》、《风险防范控制管理办法》、《风险指标监控与预警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识别标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与河钢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风险防范制度》等25项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监管指标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市场风险资产+12.5*操作风险资本要求)=17.02%。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0,不高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公司短期证券投资比例为0%,低于40%。

(4)担保余额不得超过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为23.75亿,不高于资本总额。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公司没有长期投资业务,不高于资本总额。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0.12%,不高于资本总额的20%。

综上,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2019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立足中原地区,辐射和拓展北方市场,公司拟在河南省周口市100吨日化生态产业园项目,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四个现代煤化工基地之一,专业的化工园区,有着高起点的规划、规范的管理、完善的配套、较好的承接能力,公司与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9年8月29日签署了《赞宇科技中原日化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在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日化生态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3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的投资约20亿元,公司引入的产业关联企业投资约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赞宇科技中原日化生态产业园(以下简称“赞宇产业园”或“项目”)
 2.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共计约1200亩(含铁路专用线及货场用地),其中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位于宝园路北段,面积约600亩;铁路专用线及货场用地约100亩;三期项目位于宝园路西段,面积约500亩。

3.投资主体: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
 4.承办单位:公司拟在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河南豫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初步规划包括年产25万吨表面活性剂、25万吨油脂化学品、50万吨洗护用品、引入品牌日用化学品产业,以及配套的包装、原材料、仓储、物流等。

项目总投资概算约3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的投资约20亿元,公司引入的产业关联企业投资约15亿元。
 6.项目效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100亿元,实现利税约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的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60亿元,年利税约5亿元。

7.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初步规划为年产25万吨表面活性剂、50万吨洗护用品,计划从2019年10月开始启动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于2021年10月底前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初步规划为25万吨油脂化学品,待一期项目投产启动建设,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前投产;三期项目为引入品牌日用化学品企业及配套的包装、原材料、仓储、物流等,根据二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合同项目引进情况确定,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建成。一期和二期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

三、协议对各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赞宇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在乙方所管辖区域自动启动项目的注册程序,并在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本协议项下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甲方及乙方对项目公司共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及乙方对项目公司的甲方义务互负连带责任。为免疑义,在项目公司设立完成后,本协议中的“甲方”根据上下文可以指甲方、项目公司中的一方或全体。

2.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并按期交付项目用地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3.项目公司生产的本公司产品(包括产品的出口)应以项目公司名义销售,并且保证在乙方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4.甲方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土地,也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内容,亦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新建公司的股权,不得利用乙方给予的优惠政策谋取不当利益,为免其企业主体引入赞宇产业而从事的转让或调整不受本条限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并按期交付项目用地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3.项目公司生产的本公司产品(包括产品的出口)应以项目公司名义销售,并且保证在乙方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4.甲方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土地,也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内容,亦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新建公司的股权,不得利用乙方给予的优惠政策谋取不当利益,为免其企业主体引入赞宇产业而从事的转让或调整不受本条限制。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并按期交付项目用地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3.项目公司生产的本公司产品(包括产品的出口)应以项目公司名义销售,并且保证在乙方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4.甲方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土地,也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内容,亦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新建公司的股权,不得利用乙方给予的优惠政策谋取不当利益,为免其企业主体引入赞宇产业而从事的转让或调整不受本条限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并按期交付项目用地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3.项目公司生产的本公司产品(包括产品的出口)应以项目公司名义销售,并且保证在乙方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4.甲方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土地,也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内容,亦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新建公司的股权,不得利用乙方给予的优惠政策谋取不当利益,为免其企业主体引入赞宇产业而从事的转让或调整不受本条限制。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并按期交付项目用地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3.项目公司生产的本公司产品(包括产品的出口)应以项目公司名义销售,并且保证在乙方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4.甲方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土地,也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内容,亦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